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5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瑩玟

選任辯護人 廖傑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08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45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瑩玟犯業務侵占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9至10行「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部分，應補充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個別犯意，於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瑩玟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及起訴書附表更正為本判決附表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如附表編號4所示，係利用同一日收取大樓住戶款項之機會而侵占款項，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1 價，較為合理。

02 (二)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三)查被告本案所侵占之金額共計為新臺幣(下同)13萬4,000

04 元，被告已全數返還與告訴人，有切結書、存摺內頁交易明
05 細及本院調解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
06 參，可知被告已未保有本案犯罪所得，且被告犯後終能坦承
07 犯行，顯見其確有悔意，是依被告行為所生之客觀侵害程
08 度，及其主觀心態、動機等情予以綜合觀察，本院認被告本
09 案所犯業務侵占罪，認對其科以最低度法定刑即有期徒刑6
10 月，猶嫌過重，客觀上以一般國民生活及法律感情為之檢
11 驗，實屬情輕法重，當足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足堪憫恕
12 之處，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利用業務上之機會
14 侵占款項，致告訴人受有損害，所為誠屬不該；惟慮及其犯
15 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侵占之款項已全數返還告訴
16 人，已如前述，行為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所侵占財
17 物數額、方式、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8 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
1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審酌被告所犯均是業務侵占罪，罪質
20 相同，行為手段相類，行為時間相隔3月餘，暨刑法第51條
21 第5款規定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定被告應執行之刑，如主
22 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又被告所侵占之款項13萬
23 4,000元，雖為其犯罪所得，惟已全數返還告訴人，如前所
24 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法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陳郁惠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9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大樓名稱	日期	金額 (新臺幣)	戶別
1	新之住大樓	112年8月17日	20,000元	215號9樓
2	京城雅典大樓	112年7月14日	22,000元	B棟12樓
3	京城雅典大樓	112年10月31日	50,000元	J棟8樓2號
4	京城雅典大樓	112年11月13日	22,000元	F棟26樓
			20,000元	C棟5樓之3
	合計		134,000元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7082號

18 被 告 謝瑩玟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籍設高雄市○○區○○○路00號（戶
20 政事務所）

21 居高雄市○○區○○路0000號4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瑩玟自民國112年8月中旬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受僱於東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下稱東隆公司），並由東隆公司於112年8月中旬起至同年8月31日止，派駐新之住大樓（高雄市○○區○○街000號）擔任大樓管理組長；於112年9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派駐京城雅典大樓（高雄市○○區○○○路000號）擔任大樓管理組長，皆負責該大樓收裝潢保證金、管理費、保全信件、包裹服務等事務，並應將所收取之裝潢保證金存入管理委員會之帳戶，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利用擔任上開二大樓管理組長機會，將業務上所持有向住戶所收取之裝潢保證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3萬4000元，挪為私用而侵占入己。嗣東隆公司自上開二大樓退場，仍有住戶要求返還裝潢保證金，始發覺有異，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東隆公司訴由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瑩玟於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收到附表所示之裝潢保證金。 (2)坦承侵占附表所示裝潢保證金。
2	告訴代理人謝瑩玟於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本案犯行
3	謝瑩玟切結書、收據數張	(1)謝瑩玟有收裝潢保證金 (2)東隆公司有還款裝潢保證金 (3)謝瑩玟承認附表編號2-4之欠款

二、核被告謝瑩玟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被告所為附表4、5之侵占犯行，為同日，應係基於同一犯意之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所犯4次侵占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之不法所得13萬4000元如未歸還，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檢 察 官 胡詩英

附表

編號	大樓名稱	日期	金額	戶別
1	新之住大樓	112年8月17日	20,000元	215號9樓
2	京城雅典大樓	112年7月14日	22,000元	B棟12樓
3	京城雅典大樓	112年10月31日	50,000元	J棟8樓2號
4	京城雅典大樓	112年11月13日	22,000元	F棟26樓
5	京城雅典大樓	112年11月13日	20,000元	C棟5樓之3
	合計		134,000元	